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2)北监提假字第1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德毅,男,1985年8月26日出生于贵州省剑河县,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剑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1月7日,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24刑初121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德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20年2月21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刑终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德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1日

至 2021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德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德毅提请假释，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德毅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2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谭躲,男,1992年8月9日出生于湖南省隆回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湖南省隆回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7月24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3刑初905号刑事判决,认定谭躲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尚未追回的赃物依法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俱领。

三、刑期起止:2019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继续追缴赃物144074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谭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10

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谭躲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躲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谭躲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28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明，男，1967 年 9 月 13 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该犯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2018 年 2 月 27 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02 刑初 182 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明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 1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 年 6 月 29 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 刑终 3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 年 9 月 11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0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 年 12 月 2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3331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八、刑期至：2026 年 3 月 27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明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

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明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29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熊仁永,男,1977年6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三、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5年该犯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9年6月25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3刑初782号刑事判决,认定熊仁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7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19日至2026年4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熊仁永,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1月9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物质奖励;2020年6月至2020

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熊仁永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仁永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熊仁永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3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勾小静,男,1996年12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穿青人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纳雍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3月18日,贵州省纳雍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纳刑初字第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勾小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退赔被害人4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6月1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毕中刑终字第2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8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4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67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19年10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3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1月6日

八、刑期至:2023年12月1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勾小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获1个表扬；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07月31日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勾小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勾小静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勾小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31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余国超,男,1996年1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金沙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2月30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金刑初字第406号刑事判决,认定余国超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9月7日至2027年9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41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2日

八、刑期至:2027年4月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余国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

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余国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国超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余国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32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奉林,男,1992年9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安龙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安龙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年5月在安龙县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2年11月22日,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册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认定吴奉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十一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总和刑期十五年零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刑期十五年,并处罚金8000元。2013年4月16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兴刑终字第29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作出(2012)册刑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二、三、四、五、六项对被告人吴奉权、吴奉林、李志才、车龙沅、王仕雄、陆远川犯盗窃罪的量刑部分。认定吴奉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4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7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2年8月8日至2024年8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6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赃款226.66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28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

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4 刑更 2892 号刑事裁定，减去罪犯吴奉林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 年 7 月 30 日，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4 刑更 954 号刑事裁定减去罪犯吴奉林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5 月 7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奉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6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奉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奉林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奉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3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杜光中,男,1986年10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12月8日,该犯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2011年3月2日,该犯因殴打他人被贵州省遵义市公安局汇川分局行政拘留十日,罚款500元;2012年5月30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并处罚金2000元;2016年3月28日因吸食毒品被贵州省遵义市公安局汇川分局行政拘留十五日。2016年8月10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03刑初380号刑事判决,认定杜光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6年9月3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刑终4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年4月11日至2024年4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1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4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77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756号刑事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3年4月1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杜光中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杜光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光中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杜光中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3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何波，男，1984年4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德江县，汉族，大专文化，家住贵州省德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5月2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26刑初8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何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4015.48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7月9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刑终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1月9日至2024年1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4015.48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75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3年8月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何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

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何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波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1日



附：罪犯何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35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帮举,男,1971年10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息烽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息烽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4月17日贵州省遵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遵县法刑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帮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3年11月13日至2024年5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5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6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7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年6月15日,贵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46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9日

八、刑期至:2023年2月1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帮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

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物质奖励，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帮举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帮举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帮举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3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吕和其，男，1968年7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开阳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开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7月5日，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21刑初1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吕和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3106.47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3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3106.47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0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9日

八、刑期至：2023年3月2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吕和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

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吕和其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和其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吕和其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3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马兴国,男,1984年11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印江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印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三、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6月28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23刑初96号刑事判决,认定马兴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3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2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7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9月1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67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9月13日

八、刑期至:2023年6月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马兴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4月

至2019年9月获1个表扬；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马兴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兴国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马兴国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3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成刚，男，1988年10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余庆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余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0月25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9刑初93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成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1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6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2月12日至2029年2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成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

19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成刚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刚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成刚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39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梁情生,男,1995年9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从江县,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从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10日,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33刑初7号刑事判决,认定梁情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6月21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刑终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梁情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

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梁情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情生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梁情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4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佑来，男，1972年8月11日出生于湖南省新晃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湖南省新晃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4日，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27刑初33号刑事判决，认定陈佑来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6月21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刑终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1月10日至2023年7月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追缴违法所得20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佑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

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至2020年4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佑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佑来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1日



附：罪犯陈佑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41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顺利，男，1977 年 12 月 1 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2 年，该犯因犯抢劫罪被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2007 年 5 月 25 日刑满释放。2014 年 11 月 24 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白刑初字第 317 号刑事判决，认定刘顺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九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 11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11000 元，赃物继续追缴返还被害单位。

三、刑期起止：201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5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 年 1 月 9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1000 元未履行，赃物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 年 10 月 20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75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八、刑期至：2023年4月2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顺利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顺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顺利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顺利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4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石真平,男,1989年1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榕江县,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榕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6年8月7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黔东南刑一字第3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石真平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石真平的法定代理人石开木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2000元。

三、刑期起止:无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6年10月1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12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0年6月29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黔刑执字第437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2年9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南刑执字第43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4年4月1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9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5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139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1月1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267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年11月26日

八、刑期至：2025年7月2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石真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8年4月至2018年12月获1个物质奖励；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获1个表扬；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物质奖励，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石真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真平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石真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4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军，男，1971 年 2 月 11 日出生于贵州省清镇市，白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清镇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8 年 9 月 27 日，该犯因犯抢劫罪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后减为有期徒刑，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刑满释放。2018 年 5 月 30 日，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181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认定赵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 年 7 月 10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0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 年 12 月 3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2299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

八、刑期至：2024 年 10 月 12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赵军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

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军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赵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44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陆英富,男,1984年10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都匀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都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1月8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0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认定陆英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2000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终2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1月24日至2023年1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2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陆英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

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19日至2020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陆英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英富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陆英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45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伍忠保,男,1990年7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年6月,该犯因犯窝藏、销售赃物罪被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09年6月16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09)云法少刑初字第230号刑事判决,认定伍忠保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在贵州省瓮安监狱服刑期间,因狱内犯罪贩卖毒品,于2011年11月21日,经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1)瓮刑初字第200号刑事判决,认定伍忠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元。加上前罪尚未执行的刑期十年零七个月零二十一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总和刑期十三年零七个月零二十一天,剥夺政治权利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6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1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9年7月2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5年3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11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5年4月3日

八、刑期至:2023年10月2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伍忠保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4年10月至2016年9月2个改造积极分子转换为6个表扬；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原考评累计积分转换为1个表扬；2017年4月至2017年6月获1个表扬；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获1个表扬；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获1个表扬；2018年7月至2018年11月获1个表扬；2018年12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物质奖励；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伍忠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伍忠保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伍忠保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46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贵飞,男,1994年10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1月28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2018年8月8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019年1月3日刑满释放。2019年8月13日,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03刑初349号刑事判决,认定王贵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继续追缴本案未追回的赃物2个黄金手镯、1对黄金耳环钉、1颗黄金戒指,发还被害人,责令退赔赃款10300元归还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9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未履行,赃物未履行,责令退赔赃款103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贵飞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1月21日至2020年5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贵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飞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贵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4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陆云,男,1965年5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2月29日,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02刑初1500号刑事判决,认定陆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8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3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8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2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4年1月1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陆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

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陆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云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陆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48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朱疆，男，1991 年 10 月 25 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穿青人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 年 12 月 16 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方刑初字第 283 号刑事判决，认定朱疆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总和刑期十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 年 1 月 13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7 年 12 月 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7 刑更 293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 年 4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8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4 月 10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朱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朱疆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疆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朱疆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49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徐亭，男，1995 年 3 月 23 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 年 12 月 20 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521 刑初 313 号刑事判决，认定徐亭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 年 3 月 16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5 刑终 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 年 4 月 17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 年 12 月 24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更 3285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12 月 28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6 月 7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徐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

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徐亭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亭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徐亭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5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胡文怀，男，1975年8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岑巩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岑巩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年5月10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2011年9月19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16年6月7日，贵州省岑巩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26刑初49号刑事判决，认定胡文怀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九个月，并处罚金50000元，总和刑期八年零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三、刑期起止：2015年9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6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未履行；退赔12075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1126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3月1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34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273号刑

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3年6月2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胡文怀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胡文怀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文怀提请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胡文怀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51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启奎,男,1983年10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水城县,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水城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2月25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六中刑二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启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6000元;总和刑期二十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6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16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09年4月10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9)黔高刑一终字第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08年2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09年5月2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6000元未履行;赃款366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1年11月2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南刑执字第458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4年1月2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南刑执字第28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2015年12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南刑执字第408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2017年12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319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4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0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4月30日

八、刑期至：2023年3月2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启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启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启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1日

附：罪犯王启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52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通勇，男，1962 年 10 月 18 日出生于贵州省铜仁市，侗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铜仁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4 年 11 月 25 日，该犯因犯合同诈骗罪被贵州省铜仁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8000 元，2007 年 8 月 19 日刑满释放。2019 年 9 月 25 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602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通勇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100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6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00000 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通勇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

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通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通勇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1日



附：罪犯杨通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5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王成,男,1971年4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德江县,土家族,文盲,家住贵州省德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4年5月16日,该犯因犯抢劫罪,被广东省肇庆市瑞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2018年7月30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0626刑初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罗王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4393.5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9月21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刑终1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1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4393.5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8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37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5年3月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王成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

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王成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王成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王成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5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冉启勇,男,1966年9月23日出生于贵州省沿河县,土家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沿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5月12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铜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冉启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5224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8月13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19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铜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三项、第四项;撤销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铜中刑初字第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改判为冉启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

三、刑期起止:2014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2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148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8月30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7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9月2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37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9月4日

八、刑期至：2023年8月1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冉启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冉启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启勇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冉启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5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潘开俊,男,1970年7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湄潭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湄潭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无2017年5月6日,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28刑初42号判决,认定潘开俊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6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9月8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终444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1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0元已履行;赃379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30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02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7月3日

八、刑期至:2026年2月2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潘开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

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潘开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开俊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潘开俊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56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龙胜飞,男,1978年3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松桃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松桃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7月28日,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28刑初99号刑事判决,认定龙胜飞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1月26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刑终19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龙胜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

20日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龙胜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胜飞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龙胜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5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袁远亮,男,1969 年 6 月 19 日出生于贵州省习水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 年 3 月 19 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2013)习刑初字第 55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袁远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

三、刑期起止: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 年 4 月 18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6 年 5 月 13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27 刑更 1146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2018 年 8 月 30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6 刑更 1789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0 年 9 月 2 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1380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6 月 25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袁远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

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袁远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远亮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袁远亮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5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马德招，男，1969年3月18日出生于贵州省习水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三、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8年4月6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五千元，2007年10月18日满刑。2014年10月21日，贵州省遵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遵县法刑初字第450号刑事判决书，认定马德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涉案赃物继续追缴。

三、刑期起止：2013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11月1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赃物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86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4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0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4月30日

八、刑期至：2024年10月2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马德招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

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6月至2019年11月获1个表扬；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马德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德招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马德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5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廖全勇，男，1978年9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习水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2年10月，该犯因犯盗窃罪被习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4年4月，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赤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6年12月13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30刑初318号刑事判决，认定廖全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100000元。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2月16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终1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年6月9日至2030年6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7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4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0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4月30日

八、刑期至：2029年12月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廖全勇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廖全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全勇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廖全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60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潘家智,男,1988年6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黄平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黄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年6月20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四个月;2009年8月4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2012年9月28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凯刑初字第244号刑事判决书,认定潘家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30000元,责令被告人潘家智等退赔各被害人的财物损失。

三、刑期起止:2012年9月27日至2027年6月3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2年11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未履行,退赔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5月6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6刑更63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18年7月3日,贵州省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刑更7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99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7月3日

八、刑期至：2025年6月3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潘家智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潘家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家智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潘家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6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孝平，男，1970年9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穿青人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3月15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1刑初75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孝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0000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5月1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终2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赃款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30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5年9月2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孝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

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孝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孝平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孝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6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冉茂林,男,1998年5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德江县,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德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2019年12月10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2019)黔0626刑初225号刑事判决,认定冉茂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八、刑期至: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冉茂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

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冉茂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茂林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冉茂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64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余飞,男,1998年12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开阳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开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9月2日,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2刑初101号刑事判决,认定余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八年零八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继续追缴六名被告人犯罪所得,发还被害人。

三、刑期起止:2019年9月5日至2028年1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八、刑期至: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余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

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

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余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飞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余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6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作孝,男,1979年6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凤冈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凤冈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1月2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黔03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认定周作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6年4月5日至2027年4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2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30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030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7月3日

八、刑期至:2027年8月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周作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至

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作孝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作孝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周作孝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6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冉诗章,男,1980年8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湄潭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湄潭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7月28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初96号刑事判决,认定冉诗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0月11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4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1月12日至2030年1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2020年4月2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31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4月30日

八、刑期至:2029年5月1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冉诗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

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冉诗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诗章提请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冉诗章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6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莫淋栋,男,1988年3月14日出生于广西平南县,壮族,高中文化,家住广西平南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月15日,广西省罗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桂1225刑初58号刑事判决书,认定莫淋栋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十万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二十八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5月30日,广西省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桂12刑终10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5月25日至2037年5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莫淋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莫淋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淋栋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莫淋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6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礼，男，1999年6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三穗县，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三穗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7月20日，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624刑初13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礼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赔偿原告祁某某各项经济损失817941.34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9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817941.34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84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3年12月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礼，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

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礼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礼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礼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6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高贵波，男，2000年10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丹寨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丹寨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该犯因斗殴，于2019年5月17日被丹寨县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2020年4月26日，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0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认定高贵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五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9年11月26日至2023年4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高贵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7

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高贵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贵波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高贵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7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有弟，男，1997年9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贵定县，布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定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4月8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3刑初23号刑事判决，认定罗有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9年11月26日至2023年5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有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有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有弟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有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71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成军,男,1983年11月17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三、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9月9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成军犯盗窃,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总和刑期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1000元,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11000元;责令被告人王启祥、李中强、李成军退赔被害人林某某、陈某某等人经济损失共计21599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2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1000元未履行,退赔21599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成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

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成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军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成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72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万政，男，1994 年 8 月 4 日出生于贵州省正安县，汉族，大学本科文化，家住贵州省正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 年 8 月 14 日，该犯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正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2018 年 8 月 14 日释放，缓刑考验期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2020 年 8 月 12 日，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0324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撤销贵州省正安县人民法院（2018）黔 0324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万政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的缓刑部分；认定万政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 1000 元，与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1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 年 11 月 3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1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万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万政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政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万政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7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谭微,男,198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 年 8 月 1 日,该犯因犯抢夺罪,被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09 年 10 月 8 日刑满释放。2013 年 2 月 21 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白刑初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认定杨威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 元,总和刑期十一年,并处罚金 2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25000 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在服刑期间,有新证据证明杨威真名为谭微。2014 年 10 月 24 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白刑再初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一、维持本院(2013)白刑初字第 74 号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杨威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总和刑期十一年,并处罚金 25000 元。二、撤销本院(2013)白刑初字第 74 号判决第一项:即被告人杨威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总和刑期十一年,并处罚金 2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25000 元。认定谭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 5000 元,总和刑期十二年,并处罚金 2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25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1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 年 4 月 10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5000 元未履行，账款、赃物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 年 7 月 27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27 刑更 138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 年 6 月 15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483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4 月 11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谭微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谭微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微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谭微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74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郭海飞,男,1987年10月12日出生于安徽省宿州市萧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安徽省宿州市萧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年3月17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江苏省铜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减刑1年3个月后于2011年4月3日减刑释放。2019年5月28日,贵州省独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6刑初53号刑事判决,认定郭海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26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终1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19日至2030年4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财产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郭海飞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

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郭海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海飞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郭海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75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攀，男，1993 年 11 月 8 日出生于重庆市酉阳县，土家族，高中文化，家住重庆市酉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 年 5 月 30 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2015 年 8 月 26 日，该犯因犯容留他人吸食毒品罪被重庆市酉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6000 元。2018 年 5 月 22 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 0627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认定吴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8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2 月 21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 年 7 月 11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8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 年 12 月 3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2346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12 月 9 日

八、刑期至：2025 年 7 月 21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攀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

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攀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攀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攀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76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谢生国，男，1973 年 12 月 18 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 年 7 月 19 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302 刑初 234 号刑事判决，认定谢生国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1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5000 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5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其他成员的违法所得继续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 年 10 月 6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03 刑终 4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 160000 元已履行个人部分 25000 元；对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成员的其他违法所得，继续追缴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谢生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谢生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生国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谢生国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7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文禹,男,1988 年 12 月 5 日出生于贵州省盘州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盘州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 年 12 月 6 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黔六中刑二初字第 2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文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对杨文禹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二十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 年 11 月 12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高刑一终字第 1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认定杨文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 20000 元。

三、刑期起止:2012 年 3 月 5 日至 2031 年 3 月 4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 年 1 月 14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20000 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 年 12 月 27 日,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23 刑更 1271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 年 6 月 11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

黔 05 刑更 323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八、刑期至：2030 年 1 月 4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文禹，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 5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文禹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禹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文禹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7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牟泽浩，男，2000年4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7月5日，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02刑初121号刑事判决，认定牟泽浩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总和刑期六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15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刑终21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4月2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牟泽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

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牟泽浩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泽浩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牟泽浩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79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代金,男,1993年3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息烽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息烽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7月12日,该犯因犯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同年12月24日刑满释放。2019年6月18日,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22刑初31号刑事判决,认定吴代金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零四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577号刑事裁定书,判处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6日至2024年2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代金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代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代金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代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8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姜少杰,男,1991年8月23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汉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1月9日,该犯因犯职务侵占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2019年8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3刑初983号刑事判决,认定姜少杰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非法所得赃款60000元,继续追缴并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19年2月3日至2027年2月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非法所得6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姜少杰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

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姜少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少杰

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姜少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8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盛宗祥，男，1984年10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三穗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三穗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8月1日，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24刑初63号刑事判决，认定盛宗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000元；赃款6300元，依法继续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18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9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赃款63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6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9日

八、刑期至：2024年6月1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盛宗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

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6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盛宗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盛宗祥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盛宗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8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杜尚勇,男,1978年1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金沙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6月6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3刑初279号刑事判决,认定杜尚勇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10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90119.97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9月11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终3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7月4日至2024年11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90119.97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杜尚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

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杜尚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尚勇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杜尚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8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礼军,男,2000年8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水城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水城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0月23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11刑初571号刑事判决,认定周礼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责令周礼军退赔被害人损失600元。在服刑改造期间,因涉及漏罪,于2019年7月16日被贵州省贵阳市公安局观山湖分局解回再审。2019年11月22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5刑初408号刑事判决,认定周礼军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合并犯抢劫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并处罚金27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27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9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2月3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7000元已履行;责令退赔6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周礼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2月13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物质奖励1个；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礼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礼军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周礼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8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韦德本，男，1976年1月1日出生于贵州省都匀市，布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都匀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19日，贵州省都匀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01刑初306号刑事判决，认定韦德本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上诉期间，该犯申请撤回上诉。2020年4月8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终3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韦德本撤回上诉。

三、刑期起止：2019年8月2日至2026年7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韦德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

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韦德本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德本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韦德本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8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严海权，男，1993年1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印江县，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印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6月27日，贵州省印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25刑初20号刑事判决，认定严海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7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81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4年10月3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严海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

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严海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海权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严海权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8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程正江，男，1995年4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0月27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花刑初字第540号刑事判决，认定程正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5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2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4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81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19日

八、刑期至：2024年11月2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程正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

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程正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正江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程正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8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启祥,男,1973年9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3年4月11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零六天,于2007年1月25日刑满释放。2014年10月8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于2014年11月24日刑满释放。2019年9月9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启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21599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2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21599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启祥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

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启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启祥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启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88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林永平，男，1965 年 10 月 27 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金沙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 年 4 月 13 日，该犯因犯隐瞒犯罪所得罪被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2016 年 12 月 30 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 05 刑初 239 号刑事判决，认定林永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4 月 26 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刑终 2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9 年 12 月 1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 27 刑更 2950 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9 年 12 月 23 日

八、刑期至：2023 年 7 月 27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林永平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

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林永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永平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林永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8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汪源海,男,1988年10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赤水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赤水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6月30日,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81刑初84号刑事判决,认定汪源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30000元,责令被告人汪源海、袁家栋退赔赃款、赃物,返还被害人。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0月3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终56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三、刑期起止:2016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退赔388304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00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7月3日

八、刑期至:2026年5月2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汪源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

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汪源海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源海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汪源海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9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曾正超,男,1967年10月24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5月7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5年9月27日刑满释放。2017年3月2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1刑初2号刑事判决,认定曾正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6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4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9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96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40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3年3月1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曾正超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

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曾正超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正超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曾正超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9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仕祥,男,1981年10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彝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8年12月11日,因犯强奸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2年10月22日刑满释放。2014年11月18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筑观法刑初字第2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杨仕祥犯强奸罪(中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附带民事赔偿原告人经济损失50000。该犯及被害人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4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筑刑一终字第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7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赔5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8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67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2020年9月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333号刑事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9月9日

八、刑期至：2023年5月2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仕祥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表扬1个，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仕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仕祥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杨仕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9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谢忠龙，男，2000年10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罗甸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罗甸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14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28刑初238号刑事判决，认定谢忠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0年7月14日至2023年1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3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谢忠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5月22日至2021年11月30日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

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谢忠龙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忠龙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谢忠龙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93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黄培祥,男,1968年10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贵安新区,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安新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1月1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1刑初379号刑事判决,认定黄培祥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四个月;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零七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0元;敲诈勒索犯罪所得钱款40000元继续予以追缴,返还被害单位、被害人俱领。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2月30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8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4月2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追缴违法所得40000元(个人承担部分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黄培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黄培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培祥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黄培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94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林丰,男,2002年10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务川自治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务川自治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12月15日,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326刑初132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林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20年8月23日至2023年2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1年1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林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

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林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林丰提请减刑一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1日

附：罪犯陈林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9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科，男，1975年11月29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9年9月因犯抢劫罪被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2006年12月1日减刑释放；2007年11月1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3000元，2013年9月29日减刑释放。2018年2月8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02刑初125号刑事判决，认定李科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6月12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终2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6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24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4年12月2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科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科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39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小辉,男,1981年5月30日出生于贵州省凤冈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凤冈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4年7月13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凤冈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1年11月16日因犯合同诈骗罪被凤冈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于2013年1月17日刑满释放。2015年9月26日因吸食毒品被凤冈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5日,2016年6月7日又因吸食毒品被凤冈县公安局行政拘留15日。2016年12月22日,贵州省凤冈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27刑初178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小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2月21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终16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4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9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98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415号刑事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4年7月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小辉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小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辉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小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97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黎洪，男，1991 年 8 月 18 日出生于贵州省桐梓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桐梓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 年因抢劫罪被桐梓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罚金 2000 元（入监登记表自述）。2017 年 6 月 15 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322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认定黎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 50000 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 247.2 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 年 7 月 26 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 03 刑终 4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 50000 元未履行，责令退赔 247.2 万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 年 4 月 28 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 27 刑更 97 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八、刑期至：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黎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获1个表扬；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黎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洪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黎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98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史登荣,男,1984年7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2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2014年12月6日刑满释放;2016年7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清镇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19年9月16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30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史登荣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9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11月23日至2026年1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9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史登荣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

1月8日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史登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登荣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史登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99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林,男,1973年4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2月19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方刑初字第204号刑事判决,认定张林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2015年7月14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方民初字第854号民事判决,判定张林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冷帮凤、秦中发、徐斯琼、秦万全、秦万旭、秦万鹏因秦大学死亡产生的丧葬费22907.50元;

三、刑期起止:2014年6月22日至2026年6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22907.5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83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4月2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7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4月30日

八、刑期至：2025年5月2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林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0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汪永,男,1994年6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2月11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七刑初字第680号刑事判决,认定汪永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5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4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月1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7年12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289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7年12月7日

八、刑期至:2024年1月1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汪永,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2月至2020

年6月因禁闭获物质奖励1次；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汪永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永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汪永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0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华东，男，1982年1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1月5日因吸食毒品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16年3月8日因吸食毒品被行政拘留15日。2017年1月16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302刑初6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认定刘华东犯故意杀人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2372元。

三、刑期起止：2016年9月22日至2024年3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2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12372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9年5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更103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22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3年3月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华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华东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华东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华东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0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明金，男，1986年5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惠水县，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因盗窃罪于2016年4月19日被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6年11月16日刑满释放。2019年9月16日，贵州省龙里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30刑初47号刑事判决，认定赵明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11月8日至2026年12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赵明金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

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明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明金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赵明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0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商云章,男,1995年8月2日出生于贵州省瓮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13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5刑初224号刑事判决,认定商云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一个月,并处罚金15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

三、刑期起止:2019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5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88749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商云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

20日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商云章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商云章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商云章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0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泽能,男,1986年10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桐梓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桐梓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6月8日因犯抢劫罪、盗窃罪被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6000元。2017年9月20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22刑初198号刑事判决,认定李泽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9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148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7年10月30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刑终7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4月2日至2028年4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2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被害人148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97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7月3日

八、刑期至：2027 年 11 月 1 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泽能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获 1 个表扬；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 5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泽能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泽能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泽能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0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蔡春旺，男，1988年1月10日出生于福建省长汀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福建省长汀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1月7日，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03刑初49号刑事判决，认定蔡春旺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5月17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黔刑终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1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6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21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3年5月1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蔡春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

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蔡春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春旺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蔡春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0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浪,男,1992年11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2年12月24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七刑初字第413号刑事判决,认定刘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5000元,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3年4月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黔毕中刑终字第3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三、刑期起止:2012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3年4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6年7月1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187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刘浪减去有期徒刑一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8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1707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刘浪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9月2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373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刘浪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9月4日

八、刑期至：2023年5月2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9月物质奖励1个；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浪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浪提请减去剩余刑期，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浪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0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颜学文,男,1986年12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三穗县,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三穗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2月18日,贵州省三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穗刑初字第134号刑事判决,认定颜学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赃款2100元依法继续予以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4年3月11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黔东南刑终字第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述,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3年8月6日至2028年8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4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10000元,赃款21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7月3日,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6刑更74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01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7月3日

八、刑期至：2027年8月5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颜学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9月至2020年2月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颜学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学文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颜学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0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羊小江，男，1991年10月15日出生于海南省儋州市，汉族，中专文化，家住海南省儋州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6年12月23日，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111刑初819号刑事判决，认定羊小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6年8月13日至2028年8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月9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已履。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01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7月3日

八、刑期至：2028年1月1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羊小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

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羊小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羊小江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羊小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0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田全山，男，1970年1月30日出生于四川省大英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四川省大英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8月2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523刑初170号刑事判决，认定田全山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三、刑期起止：2017年4月2日至2029年4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9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3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97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7月3日

八、刑期至：2028年11月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田全山，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

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田全山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全山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田全山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1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冉鹏，男，1989年11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瓮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7月12，该犯因犯抢劫罪被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于2011年11月30日假释。2018年8月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初13号刑事判决，认定冉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7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9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43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8日

八、刑期至：2026年3月20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冉鹏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

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冉鹏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鹏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冉鹏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1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莫昌启,男,1993年11月20日出生于贵州省荔波县,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荔波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1年11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13年5月30日刑法满释放。2019年9月10日,贵州省荔波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2刑初116号刑事判决,认定莫昌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40000元;责令莫昌启退赔被害人的经济损失。

三、刑期起止:2019年2月22日至2027年2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21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40000元未履行,责令退赔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莫昌启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

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获 1 个表扬；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获 1 个表扬；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 1 个表扬，共 4 个表扬。 。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莫昌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昌启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莫昌启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1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广荣，男，1971年12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年该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2年12月6日，该犯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开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5年6月30日刑满释放。2018年3月8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15刑初78号刑事判决，认定张广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7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

三、刑期起止：2017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4月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7000元未履行；赃款186824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826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3年11月2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广荣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广荣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广荣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广荣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1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龚会军,男,1967年7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罗甸县,布依族,文盲,家住贵州省罗甸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8月9日,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8刑初126号刑事判决,认定龚会军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9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龚会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

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龚会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会军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龚会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1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金权,男,1967年12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德江县,土家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德江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7月4日,贵州省德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26刑初131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金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三、刑期起止:2018年1月4日至2024年1月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81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3年7月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金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

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金权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金权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金权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1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唐正发,男,1974年2月19日出生于贵州省大方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大方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月17日,该犯因犯强奸罪被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5年3月27日刑满释放2019年5月31日,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1刑初63号刑事判决,认定唐正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24日至2023年10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唐正发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

年10月12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唐正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正发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唐正发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1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谢正辉,男,1973年12月30日出生于湖南省涟源市,汉族,初中文化,家住湖南省涟源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年4月30日,该犯因犯诈骗罪被湖南省娄底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于2012年3月29日刑满释放。2018年6月12日,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23刑初100号刑事判决,认定谢正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50000元,责令被告人谢正辉、邓明宇退赔犯罪所得,发还被害人俱领。

三、刑期起止:2017年8月24日至2025年8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0元未履行,退赔4004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79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9日

八、刑期至:2025年2月2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谢正辉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

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谢正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正辉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谢正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1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彭平，男，1985年6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修文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修文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5月24日，贵州省修文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23刑初118号刑事判决，认定彭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8年2月28日至2023年8月2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827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3日

八、刑期至：2023年3月2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彭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至2020

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彭平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平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彭平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1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龚洪顺,男,1973年11月20日出生于铜仁市碧江区,汉族,小学文化,家住铜仁市碧江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8月18日,该犯因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2009年8月25日刑满释放。2018年1月7日,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603刑初49号刑事判决,认定龚洪顺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扣押的龚洪顺9479元折抵罚金。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5月17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黔刑终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6年11月8日至2026年5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万元已履行14479元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18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905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23日

八、刑期至:2025年10月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龚洪顺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龚洪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洪顺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龚洪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1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汪坤，男，1977年08月03日出生于贵州省思南县，苗族，本科文化，家住贵州省思南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3月22日，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24刑初111号刑事判决，认定汪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万元，犯罪所得117万元继续予以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8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6刑终119号刑事判决，维持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24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定性部分及第二项，即原审被告汪坤犯诈骗罪，犯罪所得1170000元继续予以追缴。撤销贵州省思南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24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量刑部分，即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00000元。认定汪坤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10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26日

至2027年12月2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万元未履行，犯罪所得117万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汪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31日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汪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汪坤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汪坤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2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郭昌健,男,1979年4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年因抢劫罪被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9年8月18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02刑初360号刑事判决,认定郭昌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3000元;责令被告人郭永健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1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29日

至2023年4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2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未履行,退赔1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郭昌健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

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郭昌健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昌健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郭昌健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2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文霞,男,1985年10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镇远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镇远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9年12月28日因故意伤害罪被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0年7月7日刑满释放。2019年7月11日,贵州省天柱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27刑初74号刑事判决,认定王文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10月8日,贵州省黔东南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6刑终160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9年1月19日

至2029年1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2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文霞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

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文霞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霞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1日

附：罪犯王文霞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2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烈燕,男,1971年4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金沙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三、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9年7月20日因贩卖毒品被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2000元。2013年3月26日被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限自2013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2016年8月23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05刑初字第107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烈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10000元,撤销(2013)浙衢刑执字第1166号刑事裁定宣告的假释,王烈燕在服刑期间经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三年三个月不计入执行刑罚,则未执行刑罚为七年三个月零二十九日,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罚后总刑期为十五年三个月零二十九天,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1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6月24日

至2025年6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6年11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408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2日

八、刑期至：2025年1月2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烈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烈燕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烈燕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烈燕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2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彭健峰，男，1998年7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镇远县，侗族，中专文化，家住贵州省镇远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20年4月23日，贵州省镇远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625刑初8号刑事判决，认定彭健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12日

至2023年6月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5月2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彭健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

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彭健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健峰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彭健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2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赵久安，男，1992年11月02日出生于贵州省三都县，布依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三都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三、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9月11日，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三刑初字第97号刑事判决，认定赵久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2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5年3月18日

至2026年3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1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0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8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2日

八、刑期至：2025年1月1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赵久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

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2020年1月至2020年5月获1个表扬；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5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赵久安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久安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赵久安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2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吴继华,男,1978年5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黎平县,侗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黎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6年11月23日,因拐卖妇女被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14年10月27日,贵州省黎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黎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认定吴继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三、刑期起止:2014年7月8日

至2025年1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4年11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7年10月1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27刑更1622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17年10月24日

八、刑期至:2024年8月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吴继华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

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吴继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继华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吴继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2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黎爱林,男,1977年10月27日出生于贵州省沿河县,土家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沿河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7月2日,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刑初107号刑事判决,认定黎爱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三、刑期起止:2017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839号裁定,减刑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7日

八、刑期至:2024年7月1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黎爱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

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黎爱林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黎爱林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黎爱林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2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杜炫，男，1990年10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纳雍县，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纳雍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5月2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2刑初373号刑事判决，认定杜炫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总和刑期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30000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9月18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终2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7年12月30日至2026年10月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已履行，违法所得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八、刑期至：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杜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杜炫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炫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杜炫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2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磊,男,1999年5月22日出生于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7月10日,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5刑初21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30000元;犯非法制造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四年,罚金3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3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30500元发还被害人。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8月9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刑终6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9月9日至2031年9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305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八、刑期至: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2020年10月26日获立功奖励。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磊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磊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磊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2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安明,男,1979年7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0年1月5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0)白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安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10000元;总和刑期二十三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20000元;赃款赃物继续追缴。

三、刑期起止:2009年8月24日至2029年8月23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0年2月2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赃款99085.5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12年8月3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黔南刑执字第413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6年4月1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黔27刑更1000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8年4月27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

52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5月9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5月13日

八、刑期至：2025年10月23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安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安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安明提请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安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3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彭先进,男,1968年12月5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10月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罚金1000元,2014年3月7日刑满释放2019年8月26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3刑初919号刑事判决,认定彭先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9年1月27日至2031年1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八、刑期至: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彭先进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

好。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彭先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先进提请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彭先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3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周文洋，男，1997年5月25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4月19日，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03刑初429号刑事判决，认定周文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17日至2023年6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44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八、刑期至：2023年2月1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周文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2020年9月至

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2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周文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洋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周文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3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超明,男,1973年10月23日出生于贵州省金沙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金沙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9月9日,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3刑初279号刑事判决,认定王超明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00000元;总和刑期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47371.04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9月1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刑终3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8月9日至2023年2月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0元未履行,违法所得47371.04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八、刑期至: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超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

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超明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超明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超明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3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代详，男，2000年6月14日出生于贵州省桐梓县，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桐梓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5月22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2刑初62号刑事判决，认定代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3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7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刑终3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1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8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3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八、刑期至：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代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

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04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代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详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代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3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邓时波,男,1985年11月8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汉族,高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5月8日,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02刑初181号刑事判决,认定邓时波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3798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6日至2023年4月5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6月10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退赔3798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

八、刑期至: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邓时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8月

20日至2020年2月29日获1个表扬;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获1个表扬;2021年3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邓时波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时波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邓时波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3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莫军,男,1973年7月11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苗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5年12月25日因贩卖毒品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一千元,2016年3月19日刑满释放。2018年6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113刑初162号刑事判决,认定莫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1月29日至2026年7月28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3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2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9日

八、刑期至:2026年2月28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莫军系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

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表扬1个；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莫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军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莫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3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涂炼，男，1992年2月16日出生于贵州省瓮安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瓮安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2月13日，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5刑初224号刑事判决，认定涂炼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8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三、刑期起止：2019年5月25日至2023年8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20年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8000元未履行，退赔94288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涂炼，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20日

至2020年9月30日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涂炼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炼提请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涂炼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3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李中强，男，1954年5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黔西县，彝族，文盲，家住贵州省黔西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9月31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2014年12月3日刑满释放2019年9月9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认定李中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责令王启祥、李中强、李成军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共计21599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12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2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10000元未履行；共同退赔21599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李中强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

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李中强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中强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李中强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3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邹道富,男,1964年10月13日出生于贵州省石阡县,汉族,文盲,家住贵州省石阡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6月28日,贵州省石阡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23刑初83号刑事判决,认定邹道富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

三、刑期起止:2018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1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民事赔偿3175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3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29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9日

八、刑期至:2023年8月21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邹道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获1个

表扬；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邹道富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道富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1日

附：罪犯邹道富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39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王庆伦,男,1966年7月30日出生于贵州省习水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1991年7月因犯盗窃罪被习水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2001年9月因犯盗窃罪被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8年9月25日,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30刑初241号刑事判决,认定王庆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2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3月30日至2024年3月29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10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已履行10000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3日,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35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9日

八、刑期至:2023年8月29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王庆伦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

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王庆伦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庆伦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王庆伦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40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陈昌友,男,1956年3月4日出生于贵州省织金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织金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07年10月15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17年4月1日刑满释放2019年9月27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522刑初318号刑事判决,认定陈昌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40000元,涉案赃款639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三、刑期起止:2019年4月25日至2033年4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2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40000元未履行,退赃639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陈昌友累犯及毒品再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

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1个表扬；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陈昌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昌友提请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陈昌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41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刘国标,男,1982年6月28日出生于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1月11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622刑初132号刑事判决,认定刘国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8年10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1年3月2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黔27刑更18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1年3月25日

八、刑期至:2023年1月1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刘国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

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刘国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标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刘国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42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向桥生,男,1966年3月21日出生于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4年12月20日,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铜中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认定向桥生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5年8月24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黔高刑一终字第127号刑事判决,上诉人向桥生犯非法买卖、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

三、刑期起止:2013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5年11月13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18年3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27刑更33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0年6月15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4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6月22日

八、刑期至：2023年7月26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向桥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获1个表扬；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向桥生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桥生提请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向桥生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43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罗加勋,男,1971年12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贵定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贵定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6月19日,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23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认定罗加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9年9月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27刑终字第168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原判决。

三、刑期起止:2018年9月18日至2029年9月1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24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罗加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

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1个表扬；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罗加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加勋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罗加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44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陆定贤，男，1985年3月3日出生于贵州省习水县，汉族，小学文化，家住贵州省习水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8年5月28日，贵州省桐梓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2刑初字第146号刑事判决，认定陆定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20000元

三、刑期起止：2018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20000元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0月20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846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0月27日

八、刑期至：2026年8月1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陆定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4月

至2020年9月获1个表扬；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陆定贤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定贤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陆定贤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45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吕廷洋，男，1966年2月6日出生于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3年4月23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2016年1月5日刑满释放。2018年4月24日，贵州省黔西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22刑初字第167号刑事判决，认定吕廷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6月12日，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5刑终2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7月16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5000元已履行。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3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2397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9日

八、刑期至：2025年1月7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吕廷洋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

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1个表扬；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共3个表扬。 。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吕廷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廷洋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吕廷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46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巴守军，男，1987年9月9日出生于贵州省余庆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余庆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无2019年6月25日，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329刑初57号刑事判决，认定巴守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

三、刑期起止：2019年2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7月12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巴守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5月至2020年10月获表扬1个；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表扬1个；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表扬1个，共3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

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巴守军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守军提请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巴守军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47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杨洋,男,1992年5月10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11月29日,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黔0321刑初512号刑事判决,认定杨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三、刑期起止:2017年7月23日至2024年7月22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7年12月18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8月31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1294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9月7日

八、刑期至:2024年1月22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杨洋有前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3月

至2020年7月获表扬1个；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表扬1个；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表扬1个；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获表扬1个，共4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杨洋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洋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21日

附：罪犯杨洋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 362 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魏勇,男,1989年11月15日出生于贵州省修文县,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修文县。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9年9月19日,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黔0113刑初195号刑事判决,认定魏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6000元,赃物继续追缴,返还失主。

三、刑期起止:2019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0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9年10月15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罚金6000元未履行,赃物未履行。

六、刑期变动:无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无

八、刑期至:无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魏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7月31日获表扬1个;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获表扬1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表扬1个;2021年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表扬 1 个，共 4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魏勇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勇提请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魏勇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贵州省北斗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北监提减字第448号

一、罪犯基本情况：

罪犯张邦台，男，1976年8月7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汉族，初中文化，家住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现在贵州省北斗山监狱服刑。

二、生效法律文书判处罪犯刑罚情况：

2017年4月7日因犯非法拘禁罪、非法持有毒品罪，被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于2017年7月14日刑满释放。2018年6月4日，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23刑初86号刑事判决，认定张邦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7月25日，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黔03刑终4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刑期起止：2018年1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

四、罪犯实际送交刑罚执行机关时间：2018年8月17日

五、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无

六、刑期变动：2020年12月24日，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27刑更3163号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

七、上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2020年12月30日

八、刑期至：2025年1月24日

九、罪犯改造表现情况概述：

罪犯张邦台系累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服从

管理教育，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积极参加“三课”学习，考试成绩合格。在平时的改造中，能自觉遵守监规纪律，并用《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约束自己的言行，综合改造表现较好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表扬 1 个；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获表扬 1 个；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0 月获表扬 1 个，共 3 个表扬。经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派驻贵州省北斗山监狱驻监检察室列席评审会议，对该犯现实表现无异议。

综上所述，罪犯张邦台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邦台提请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附：罪犯张邦台服刑改造材料一卷 册 页

